

國立員林農工教師擔任導師實施辦法

92年9月1日校務會議通過

96年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月1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6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1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

- 一、教師法第三十二條規定（民國108年06月05日修正）
- 二、高級中等教育法第30條規定
- 三、高級中等學校訂定教師擔任導師辦法及聘任導師注意事項
- 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十七條
- 五、本校分層負責明細表

貳、總則

- 第一條：依據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學校訂定教師擔任導師辦法及聘任導師注意事項」，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教師擔任導師之實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每班設導師一人，由學生事務處就專任老師中提報校長聘兼之。專任教師，均有擔任導師之義務。
- 第四條：各班導師以指導學生至畢業為原則，盡量不更動。
- 第五條：導師對於學生性向、興趣、特長、學習態度及家庭環境等，應有充分之瞭解，對學生之思想、行為、學業及其所有潛力，均應體察個性及個別差異，根據教學及訓導等計畫，施以適當之指導，使其正常發展，養成健全人格。
 - 一、班級經營規劃、實施及班務處理；督導學生環境打掃、服裝儀容及受理學生建議事項與申訴事件處理。
 - 二、指導學生生活、學習、生涯、品行及身心健康之教育於輔導，應於各項活動及競賽期間隨班指導。
 - 三、特殊需求學生之關照及輔導。
 - 四、親師溝通與家庭聯繫：導師根據學生生活綜合表現，應針對學生缺點，督導改進，並視實際需要，實施家庭訪問、及與學生家長或監護人聯繫，並審慎記錄訪談紀要；如平時發現學生有其他特殊之事項，應即時通知家長。
 - 五、出席學務會議與導師會議，研究有關訓輔工作之共同問題。
 - 六、參加輔導知能研習或進修，以增進專業知能，提升輔導學生之能力。
- 第六條：專任老師兼任班導師者，除發給導師費外，並每週減授四節鐘

點。

參、附則

第七條：教師擔任導師工作，有優異成績表現者，學校應於每學年度結束時，列舉事實給予獎勵。

第八條：導師聘任

一、導師遴選由導師遴選委員會依現狀擇優遴選導師建議名單聘任之，遴選委員會設置委員若干人：

1. 行政代表：學務主任(兼召集人)、教務主任、人事主任、輔導主任、進修部主任。

2. 導師代表：高一二三導師代表各一名。

3. 教師代表：教師會一名。

4. 家長代表一名。

二、各科教學研究會於每學年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學研究會議參考積分排定該科教師擔任導師之順序，專業類科同時排定任教班級，提交導師遴選委員會審議。

三、個人積分計算：每位教師以100分為基本分數，以服務本校起算，扣除年資分數與兼任分數。當學期請假時數超過3個月，該學期不計積分，各積分計算如下：

(1) 兼任處室主任、秘書：1學期1.5分

(2) 兼任科主任、組長：1學期1.25分

(3) 兼任導師：1學期1分

(4) 專任：1學期0.5分

四、導師職務每年一聘三年一任，以延續兼任該班為原則，一任屆滿及行政任期結束後得休息一年。

五、導師聘用以配課及自願擔任導師為主要考量，各科經教學研究會排定擔任該科導師名單，不足額則啟動遴選機制，由委員投票產生擔任導師順位，其投票原則以課務為主要考量，其次依序為1. 新進教師，2. 專業類科教師，3. 共同科教師

六、學期間導師出缺需更換，遴選原則及順序為1. 以現(曾)任教該班之專任教師優先，2. 參考積分遴選，專業科優先無適員再從共同科遴選。

七、各科教學研究會(輔導科除外)應提供教師輪序名單予遴選委員會召集人(學務主任)，由導師遴選委員會會議排定各班導師；各專業科目兼任行政及導師應占該科員額二分之一以上。

八、申請緩任，符合下列條件其一不便擔任導師者，得提申請送交導師遴選委員會審核通過者陳報校長核准緩任導師一年，申請表如附件：

1. 重大疾病(檢附教學醫院證明)

2. 本人懷孕

3. 家庭重大變故，於申請表中詳述原因並檢附相關佐證。

4. 年資達屆齡退休之前兩年或兩年半或遴選作業之當年度已提出退休申請者。

九、申請緩任導師職務者，應於每年五月一日前向項各科教學研究會提出申請，表決通過後送交導師遴選委員會陳報校長核定。

十、教師已登記退休，基於禮遇免任導師，唯撤回退休以後不禮遇。

第九條：代理導師聘請原則：

一、代理導師以現(曾)任教該班課程之專任教師優先。

二、代理導師連續一天以上者扣除該班導師費核發予代理人。

三、研習第二專長、研究所等私人進修，應自覓代理導師。

第十條：未規範之辦法則依教師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發布施行。

國立員林農工高級職業學校 導師推薦名單

學年度		科別		科班級數	
類別	姓名	年資	積分	推薦原因(填寫數字, 參考「備註」)	擔任班級
正 取					
備 取					
備註	一、推薦原因：1. 自願擔任，2. 新進教師，3. 按科比序 二、正取：名額應盡量滿足該科班級數 三、備取：至少列出一名				
未推薦正、備取或未滿足科班級數原因：					

簽核用印

科承辦人：

科主任(召集人)：

導師遴選委員召集人：

國立員林農工高級職業學校 緩任申請單

姓 名	
任 教 科 目	
現 任 導 師 班 級	
服 務 年 資 (年)	
擔 任 行 政 年 資 (年)	
擔 任 導 師 年 資 (年)	
申 請 原 因	
申 請 日 期	年 月 日
申 請 期 程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備 註	<p>1. 本表僅提供申請，依本校導師制精神，”得”申請緩任，非”應”緩任，為保護學生授教權，導師擔任仍依本校各科授課狀況為最大考量，申請表送導師遴選委員會審議。</p> <p>2. 須檢附相關證明。</p> <p>3. 重大疾病之定義係依「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第二條附表一。</p> <p>4. 若有現任導師班級，則進入導師更換(代理)作業。</p> <p>5. 審議結果紀錄於導師遴選會議紀錄。</p>

簽核用印

申請人：

科主任(召集人)：

人事主任：

導師遴選委員召集人：